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中路2號院7號樓201號房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a)批准、追認及確認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遞交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或於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上蓋章以及就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http://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http://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概不派發公司禮品。

6.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